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15:30;2015年12月21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2015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二、本次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补充披露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补充披露的议案》;